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

2016年1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存在以下错漏：1) 申请材料第56页显示，中泰化学于2011年12月设立，同页又显示，设立日期为2001年12月18日。2) 申请材料未披露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27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及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业绩是否达到预期收益、是否按经营需求投入，是否存在突击使用情况。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4) 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富丽达2015年评估值与2014年评估值

目估算条件上有所不同，且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溢余资产有较大变化。请你公司：1) 结合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

业绩、市场环境及竞争环境，比较两次评估假设和参数选择，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值大幅高于 201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中泰集团 2015 年 3 月提前参股新疆富丽达，其获取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补充披露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等承诺新疆富丽达未来三年业绩金额不足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中泰化学信托受让股份购买资产，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736.73 万元

年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值差异较大。请你

市场变化

请列

粘胶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9%、7.07%。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蓝天物流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4.10%和 3.60%，基本处于稳定状态。请你公司：1)

除的具体方式。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富丽达与浙江富丽达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备案，浙江富丽达将注册商标继续许可新疆富丽达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标许可方式，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富丽达与浙江富丽达正在向商标局

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集团内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确意见。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

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

你公司应当在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材料，如在30个工

反馈意见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

反馈意见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向我会递交延期

内公告未能及时

惠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联系人：郭慧